

# 西安欧亚学院来华留学生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外留学生教学工作的规范管理，依据《高等学校接受留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就读于西安欧亚学院的所有外籍留学生。

**第三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是学校来华留学生管理的统一归口管理部门，各邀请单位负责来华留学生工作的具体管理。

## 第二章 工作程序与具体规范

### 第一节 教学管理

**第四条** 按学校规定录取的外国留学生须在规定日期内，持录取通知书、《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2 表）到校内指定单位办理入学及缴费手续。因故不能按时入学者，须办理请假手续，并在两周内到校。未请假或逾期不到者（不可抗力原因除外），视为自动放弃入学，学校有权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五条** 在校留学生须在每学期指定时间内到校，持学生证在规定日期内前往指定部门报到注册。因故不能按时入学者，必须办理请假手续，并在两周内到校。未请假或逾期不到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六条** 留学生请假期满，应到请假部门办理销假手续。如请假期满仍不能回校，应办理续假手续，否则以旷课处理。

**第七条** 留学生须按时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相关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学生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无法按期参加考试的，须在考前以书面申请形式申请缓考，经所在分院同意，报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审批后，可获得缓考

资格。无故旷考者，该门课程成绩按零分处理并归入本人档案。

## 第二节 转学与转专业

**第八条** 留学生应在被录取的分院和专业完成学业，原则上不允许更换专业。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按有关程序允许转学或转专业：

- (一) 确有某些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 (二) 因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宜在原专业学习者；
- (三) 经学校认可，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学或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第十条** 留学生转学或转专业须由本人向所在分院提交书面申请，经分院办公会议研究同意后，由拟转入分院、系审查及考核，考核合格后报有关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留学生确有特殊困难无法在我校学习的，可允许转至外校学习。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 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者；
- (二) 由其他学校转入我校者；
- (三) 作退学处理者；
- (四) 无正当理由者。

## 第三节 休学与复学

**第十三条** 留学生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予休学：

- (一) 因疾病经医疗单位诊断并经本校医院复诊证明，需隔离治疗或听课治疗、修养时间超过一学期上课时间的三分之一及以上者；
- (二) 根据考勤记录，因正当理由请假、缺课超过总学时三分之一及以上者；
- (三) 因特殊原因，本人申请并经其驻华使馆书面同意或学校

认为必须休学，学校与其驻华使馆协商后，经驻华使馆同意者。

**第十四条** 留学生要求休学，应向所在分院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证明，由教务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报有关部门审核批准。

**第十五条** 留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限，特殊情况经学校批准后可续休，但累计不得超过两年。休学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者，学校有权取消其学籍。

**第十六条** 留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开学前一个月内将复学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材料递交至指定部门申请复学。因病休学的，须经校医院复审。

复学的留学生原则上应随原专业的下一年级学习。

#### 第四节 留级与退学

**第十七条** 留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留级：

- （一） 每学年所得学分未达到该学年应修读课程总学分的 70% 者；
- （二） 学生在各阶段教学结束后，经重修或补考后仍有三门（含三门）以上课程不及格者。

**第十八条** 留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退学：

- （一） 未按学分制要求完成学年内最低学分（应修读课程总学分的 20%）的；
- （二） 在学校要求的最长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 （三）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完成学习者；
- （四） 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擅自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 （五） 学期内无故旷课 50 学时以上者（旷课一天，按实际授课时间计）；
- （六） 无故逾期两周未报到注册者；

(七) 学生自愿退学，经学校与其驻华使馆协商同意者。

**第十九条** 已退学的留学生应在办好离校手续后，交换一切借用物品，并在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规定的期限内离境。

**第二十条** 学校可根据留学生在校学习年限及成绩(至少学满一年、经过考试成绩合格者)，向退学留学生颁发退学证明和肄业证书；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的学生不予颁发肄业证书和退学证明。

**第二十一条** 留学生申请退学，须经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审核签字，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第二十二条** 取消学籍或退学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 **第五节 结业、毕业与学位证书授予**

**第二十三条** 留学生毕业未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未达到毕业条件的，不予毕业，按结业处理；经学校批准延长学习时间的留学生，在延长学期内仍未达到毕业是要求者，按结业处理。

**第二十四条** 具有学籍的留学生完成或提前学完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全部课程，修满规定的学分，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取得毕业证书的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授予留学生学士学位。留学生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均由学校统一发放。

**第二十五条** 留学生完成第一专业的同时，按照我校教务部门有关规定，并经过审核批准选读了第二专业的，若在四年内完成该专业规定的课程并获得学分，授予第二专业毕业证书。

**第二十六条** 结业证书、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核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

**第二十七条** 普通汉语进修生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习内容，由学校授予结业证书。成绩不合格或严重违反校纪校规和课堂纪律者，提供学习证明，不予颁发结业证书。

**第二十八条** 留学生完成在校学业，顺利毕业后，须在两周内离校，学校不予办理居留许可延期手续。

## 第六节 档案管理

**第二十九条** 来华留学生的人事档案由所在分院统一管理，并上报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留档。留学生招生、培养、奖惩、学籍及毕业等材料的原件由所在分院收集、整理并上报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由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统一整理后转交学校档案馆。

## 第七节 日常管理

**第三十条** 各分院应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对外国留学生进行教育和管理，教育来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的相关制度和纪律，尊重我国的风俗习惯和社会道德。

**第三十一条** 各分院应允许、鼓励外国留学生参加学校学生会组织的各项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公益活动，或参加我国在重大节庆时举行的庆祝活动，一般不组织留学生参加任何政治性活动。

**第三十二条** 留学生经学校批准后，可在校内指定地点和范围内举行本国重要节日的庆祝活动，但不允许出现反对、攻击其他国家的内容或违反社会公共道德的言行。

**第三十三条** 学校尊重外国留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举行宗教仪式的场所。校内严禁进行传教及宗教聚会等活动。

**第三十四条** 外国留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必要生活服务设施，如食宿等由学校统一提供。对于需要校外住宿的留学生，经学校批准后，须按照当地公安机关的规定，办理居住登记手续。

**第三十五条** 外国留学生应当自觉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传教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外国留学生在校期间不得就业、经商，或从事其他

经营性活动，但可以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 第三章 出入境和居留手续

**第三十七条** 外国留学生一般应持普通护照和“X”字签证（学习签证）办理学习注册手续。来华学习六个月以上者，凭《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2表）、学校的《录取通知书》和《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向中国驻外签证机关申请“X”字签证。

**第三十八条** 来校学习超过6个月的外国留学生抵校后，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到陕西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办理《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确认手续。无法提供《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者，必须接受身体检查。经检查发现患有我国法律规定不准入境疾病者，应当立即离境。

**第三十九条** 持“X”签证入境的外国留学生必须在入境之日起30日内，向陕西省出入境管理处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许可手续。在校期间，如居留许可证上填写的项目有变更，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十条** 外国留学生在校期间临时出境，必须在出境前办理再入境手续。签证或居留许可证有效期满后仍需在华停留或学习的，必须在签证或居留许可有效期满前办理延期手续。

**第四十一条** 外国留学生毕业、结业、肄业、退学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境。对受到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的外国留学生，学校应当及时通知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依法收缴其所持外国人居留证或缩短其在华停留期。

### 第四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